

#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

大海大校发〔2023〕86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大连海洋大学深化大学生创新创业 教育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处（办、中心）、馆、公司：

现将《大连海洋大学深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大连海洋大学

2023年7月14日

# 大连海洋大学深化大学生创新创业 教育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推动人才培养高质量发展，提升学校的创新创业教育水平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和《辽宁省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立足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国家、辽宁关于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决策部署，围绕“蓝色大学”发展理念和学校人才培养目标，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，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，全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。以提升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为核心，以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和教育教学模式为重点，注重顶层设计，强化育人特色，坚持创新创业教育面向全体学生，构建符合我校实际、体现学校特色的多渠道、全覆盖、分层次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，实现创新创业教育与人才培养有机融合，将高质量发展理念落实到创新创业教育全过程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全面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更加完善，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通识教育、专业教育和专业实践教学等人才培养各环节，切实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。建立专兼职结合的高水平创新创业导师队伍，加强教师创新创业教学能力培训，不断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水平。加强双创实践活动建设与管理，以竞赛和创新创业项目为重要抓手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。打造高水平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，加强创业项目选育，推动竞赛、创新创业优秀项目落地转化，形成良好创新创业示范效应。

### 三、组织领导

#### （一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

为统筹协调学校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，学校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组长由校党委书记、校长担任，副组长由分管创新创业、学生、科研等工作的副校长担任，成员由创新创业学院、教务处、组织人事部、科技处、学生工作处、招生就业处、校团委、合作发展办公室、科技园有限公司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等部门及各学院负责人组成，负责创新创业教育的统筹规划、政策制定、经费保障、监督评价、管理和决策等，建立多部门齐抓共管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。

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姚 杰 宋林生

副组长：张国琛 冯 多 李智军

成 员：(以姓氏笔画为序)丁 君 丁晓菲 于 红  
王 伟 宋 军 刘宪杰 刘 磊 张永春  
张文锋 陈昌平 邱金英 张潇月 汪德洪  
季 奎 赵前程 郝振林 郭艳玲 高 巍  
隋江华 韩延波 彭 杰 彭绪梅 裴兆斌  
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：刘宪杰（兼）  
办公室秘书：李明智

## （二）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小组

各学院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小组，院长为组长、分管创新创业工作院长为副组长，成员包括学院教学工作管理人员、学生工作管理人员、专业教师等人员。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小组负责组织、协调和指导所在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开展与落实。

## 四、主要任务和措施

### （一）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

1. **推进教学综合改革。**构建理论教学、实践教学和创新教育相结合的人才培养体系。坚持多学科融合发展，探索跨学院、跨学科、跨专业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新模式，充分发挥国家级一流创新创业课程、省级创新创业专业引领示范作用，促进人才培养由学科专业单一型向多学科融合型转变，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。（责任单位：教务处、创新创业学院、各学院）

**2. 优化人才培养方案。**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为导向，组织修订人才培养方案，将创新创业教育理念融入人才培养方案，将创新创业教育过程融入专业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。促进思政教育、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深度融合。根据专业特点研究确定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，提升学生创新创业的知识、能力、素质。（责任单位：教务处、创新创业学院、各学院）

## （二）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，提升课程教学质量

**1. 加强创新创业课程建设。**充分发挥第一课堂主渠道作用，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创新思维与研究方法、创业实训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，形成依次递进、有机衔接、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，并纳入学分管理。积极开发建设“专创融合”课程资源，探索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的有效机制，鼓励教师把创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教育教学。大力推动创新创业示范专业和示范课程建设，推动优质创新创业课程资源共建共享。（责任单位：教务处，创新创业学院、各学院）

**2. 加强创新创业课程教研教改。**积极探索融合、高效的教研新形态，组织教师集体备课、教学观摩、教学研讨交流，注重课程设计、教学内容方法、教学评价等方面改革，将先进的教育理念、优质的教学资源以及创新性教学方式应用于教学改革实践。促进课程资源的共建共享和教研的共参共享，推进优

质创新创业教育教材编写。（责任单位：创新创业学院、教务处、各学院）

（三）加强创新创业导师队伍建设，提升教育教学指导水平

1. 优化双创导师队伍结构。选拔具有理论知识扎实、创新创业经验丰富的教师作为学校创新创业导师，聘请知名专家学者、企业家、创业成功者、风险投资人和优秀校友等行各业优秀人才为校外兼职教师，建立一支专兼职结合的高水平创新创业导师队伍。完善双创导师管理规范，加强双创导师队伍的动态调整和管理，明确导师创新创业教育职责。（责任单位：创新创业学院、组织人事部、各学院）

2. 加强双创导师能力培养。强化创新创业导师教育教学能力和素养培训，有计划组织与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相关的教师、管理人员等参加创新创业培训学习，不断提升创新创业导师队伍的专业素质和能力水平。支持校内创新创业导师到企业、研究所等社会单位锻炼，参与社会行业的创新创业实践。支持教师以对外转让、合作转化、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，并鼓励带领学生创新创业。（责任单位：组织人事部、创新创业学院、科技处、合作发展办公室）

（四）加强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管理，激发双创效能

1. 加强竞赛组织管理。持续加强学科及创新创业竞赛建设，强化过程管理。加强特色学科与专业竞赛项目建设，重点扶持一批如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“挑战杯”系

列竞赛等影响力大、覆盖面广的竞赛项目。以跨学科、跨专业交叉融合为重点，形成以赛促学、以赛促研的“赛-学-研”三结合新格局。（责任单位：创新创业学院、校团委、各学院）

**2. 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。**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大创项目”）管理流程，进一步规范立项、中期检查、验收等环节，着力提高大创项目成果质量。鼓励各学院结合本单位学科专业特色，以“科创融合”、“学创融合”为导向，支持大创项目与科研项目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内容双向支撑，探索建立大创项目长效稳定支持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创新创业学院、各学院）

**3. 加强学生创业项目培育管理。**建立完善的学生创业项目培育管理机制，为在校大学生开展创业活动提供财务及法务指导、成果转化、投融资对接等全流程管理服务。做好在校学生创新创业档案建设，全面掌握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。实施弹性学制，放宽学生修业年限，允许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创业。积极组织学生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类科技成果活动，着力完善和提高大学生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创新创业学院、学生工作处、科技处、合作发展办公室、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、各学院）

#### （五）加强创新创业平台资源建设，助力双创深入开展

**1. 加强校内创新创业平台建设。**持续优化校内校院两级创新创业基地功能及布局，加强蓝色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建设，完

善创新工坊、众创空间设施条件，推进各级创新创业基地设施、设备的共享，实现三校区联动。提升创新创业数字化和信息化管理水平，持续完善创新创业信息管理平台。充分发挥实验教学资源、科研资源对学生实践活动的支撑优势，把创新训练、创业培训与教学、科研实验室开放工作有机结合。（责任单位：创新创业学院、教务处、科技处、各学院）

**2. 加强校外创新创业资源建设。**充分利用我校校外创新创业基地、实习实践基地和社会孵化器等资源，积极拓展建立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，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更多、更有力的支持平台。加强与政府、企业合作，发挥校企合作平台的作用，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平台保障与运行管理机制。利用我校教师科研成果，积极转化为可供实施的创业项目，重点遴选那些对区域经济发展有社会和经济效益的项目，与相关企业对接。（责任单位：创新创业学院、教务处、合作发展办公室、科技处、各学院）

#### （六）加强创新创业文化建设，营造良好双创氛围

**1. 加强创新创业社团建设。**支持学生自主开展创新创业实践，促进学生创新创业团体的沟通和交流。引导社团打造品牌创新创业活动，邀请校内外创新创业人士担任社团指导教师，提升社团组织活动质量。（责任单位：创新创业学院、校团委、学生工作处、各学院）

**2. 营造浓厚创新创业校园氛围。**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校内交流平台，通过举办创新创业论坛、沙龙活动、专家



讲座、学术研讨等活动，促进创新创业教育水平提升。加强创新创业成果宣传和展示，支持校园文创项目开发，进一步营造浓厚的校园创新创业文化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创新创业学院、校团委、学生工作处、各学院）

（七）健全完善创新创业激励机制，助推双创教育高质量发展

1. **完善创新创业激励机制。**教师指导学生参与竞赛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活动计入教学工作量。教师指导学生参加高水平竞赛并获奖，在职称评聘、晋级中予以考虑。健全师生参与竞赛、创业项目等实践活动的奖励办法，发挥优秀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营造良好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组织人事部、创新创业学院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、各学院）

2. **优化经费支出结构。**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，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、创新创业基地建设，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孵化、成果转化与自主创业，在制定教学、科研经费预算时向创新创业教育领域适度倾斜。逐年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竞赛专项资金投入。（责任单位：创新创业学院、教务处、科技处、各学院）

3. **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。**积极争取并利用省、市区各级政府有关创新创业的优惠政策，与有关单位开展紧密合作，积极推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成果转化和社会资源配置的有机结合。积极创造条件，为创新创业教育免费开放学校的各级各类

实验室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实习训练中心等实践资源，并要安排教师指导学生安全有效地使用校内实践资源。（责任单位：创新创业学院、合作发展办公室、科技园有限公司、教务处、科技处、各学院）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### （一）细化实施方案

各单位、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和分工情况，制定本单位、部门创新创业教育具体实施方案，明确工作任务，确定专人负责。

### （二）注重工作落实

各学院、有关部门要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为契机，进一步加强内涵建设，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，紧紧围绕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目标要求，切实落实创新创业教育的各项措施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### 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

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大力宣传创新创业教育的必要性、紧迫性、重要性，使创新创业成为学校办学、教师教学、学生求学的理性认知与行动自觉。及时总结推广工作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选树学生创新创业成功典型，丰富宣传形式，培育创客文化，努力营造敢为人先、敢冒风险、宽容失败的环境氛围。

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。原《大连海洋大学深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大海大校发〔2018〕100号）、《关

于调整大连海洋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》（大海大校发〔2018〕101号）自行废止。

